

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8月12日，以电话、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22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新北区西夏墅镇申江路30号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蒋国华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蒋国华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利科技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召集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采用电话、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5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4）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1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。

2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公司
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
议》

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2 日